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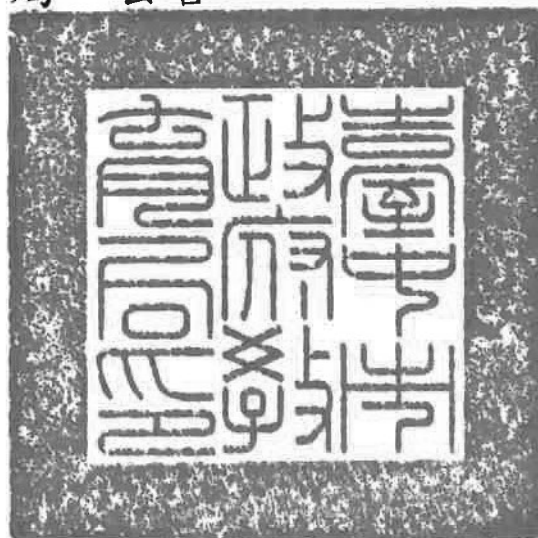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005142號

附件：



主旨：陳幸瑜即臺中市私立學豐文理短期補習班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部分應即停辦，特予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南路37巷19號1樓。
- 二、違規事實：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

局長蔣偉民